

孟龙 ■ 主编

guoji shiye yu zhongguo baoxian wenti

国际视野与中国保险问题

(第二辑)



余佳



李琴



徐钢



罗艳



谢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视野与中国保险问题

(第二辑)

孟 龙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视野与中国保险问题. 第2辑/孟龙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95 - 1990 - 5

I. 国… II. 孟… III. 保险业 - 研究 - 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6174 号

责任编辑: 裴兰英 郁东敏

责任校对: 李 震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苏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1 印张 303 000 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990 - 5/F · 196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序

中国是文明古国，很多东西都是中国人首先发明创造的，然后流传到世界各地，为人类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与此同时，我们也吸纳了许多世界文明的成果，并且从中受益，推动了中华文明的发展进程。

中国的现代保险制度和电灯一样，一开始都是舶来品。今天的生活中已经离不开电灯了，而保险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在中国当代保险史上，最具深刻和深远影响的重大事件应该是21世纪初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从此以后，中国保险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积极变革，保险发展和保险监管都取得了空前的进步，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保险业离世界更近了，机遇更多了，挑战更大了。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要求我们不仅要睁开眼睛看世界，而且要睁大眼睛关注和观察世界。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要求我们必须用世界眼光发现自己的问题、思考自己的问题、解决问题的。

也是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我有幸结识了一群充满朝气，聪敏好学，并且对中国保险问题很感兴趣的年轻人。他们不再满足于教科书上的概念和定义，也不再满足于就事论事，而是试图以一种开阔的国际视野来审视中国保险业突出的现实问题。

虽然在一起研究探讨的过程中，我也给他们了一些力所能及的意见和建议，但更多的是我从他们那里学到了许多很新的、很有用

的知识。

一个行业如果没有年轻人的关心和参与，是没有希望的。朝阳般的年轻人会托起一个朝阳般的行业。

我一直想找一个机会将这些年轻人的研究成果陆续地、持续地展现出来，能够让更多有兴趣的人们参考和讨论。今天终于找到了，这就是《国际视野与中国保险问题》第一辑和第二辑的陆续出版。

今天的现实，就是明天的历史。希望他们从这里脚踏实地走向美好的未来，也在这里留下难忘的足迹。

第一辑余热未消，一年过去，第二辑又付梓出版，虽然论题不同，作者有变，但初衷未改，是以为序。

孟 龙

2010年1月1日于退舍

CONTENT

目 录

关于建立现代保险监管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 / 孟龙

1. 关于监管目标问题 / 3
2. 关于监管机构问题 / 8
3. 关于监管方式问题 / 10
4. 关于对不良机构的纠正与惩戒问题 / 18

寿险投资的证券化问题研究 / 徐钢

1. 引言 / 23
2. 寿险投资证券化的趋势及原因分析 / 28
3. 寿险投资证券化的风险管理 / 37
4. 寿险投资证券化中的投资策略问题 / 53
5. 中国寿险投资证券化的环境分析和现实选择 / 66

论商业医疗保险中道德风险的控制 / 李琴

1. 绪论 / 85
2. 道德风险的需求方管理之费用分担制 / 95
3. 道德风险的需求方管理之医疗服务使用监测 / 112
4. 道德风险的供给方管理: 管理式医疗的启示 / 120
5. 我国商业医疗保险中的道德风险控制问题 / 130

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 / 罗艳

1. 企业年金制度及其理论基础 / 147
2. 企业年金制度国际比较 / 159
3. 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现状及问题 / 180
4.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政策建议 / 200

全面风险管理对我国财产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的启示 / 余佳

1. 全面风险管理理论基础 / 211
2. 财产保险行业风险管理概述 / 224
3. ERM 对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加强风险管理的启示 / 231

现代股票投资理念浅析 / 谢军

1. 有效市场理论和证券投资理念 / 261
2. 资本市场理论和消极投资管理策略 / 264
3. 积极投资管理策略 / 287
4. 有关争论 / 315

关于建立现代保险监管 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

◎ 孟 龙

本文完成于 2004 年，参见：《保险学》第五篇“保险监管篇”，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内容提要

本文按作者个人的理解，阐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不是计划经济）背景下，建立现代保险监管制度不可避免的几个最基础问题。比如，监管目标为什么是保护被保险人利益，而既不是保护保险人利益，也不是同时保护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利益；监管机构是历史的产物，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在保险监管中分别扮演各自的角色，保险监管机构要有所作为，但不能无所不为；监管方式有各种分类，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都很重要，但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是市场规则或市场纪律发挥约束和惩戒作用的前提，也是有效监管的重要手段；历史和实践已经证明，有市场就会有问题，有问题是正常的，没问题是不正常的。依法对不良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纠正与惩戒是合格监管者的必修课而不是选修课，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类似的制度安排，从一开始就存在争议，在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和维护市场效率的权衡中，各国政府都把砝码向被保险人倾斜，这值得我们深思。

与建立现代保险制度相适应，必须建立现代保险监管制度。在实现保险监管现代化过程中，我们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其中一些基本问题，我们必须认真面对，认真研究，比如保险监管目标、监管机构及其职责、监管方式以及纠正与惩戒措施等等。

■ 1. 关于监管目标问题

监管者首先必须了解自己的工作目标，而且所有的具体监管行为必须是为达到监管目标而选择的手段、途径或形式。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保险法规和国际保险监管组织文件中，对监管目标的表述虽然不尽一致，但基本上包括三个方面：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维护保险体系的整体安全与稳定。一些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保险监管机构除了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之外，还承担着推动本国保险业发展的任务。中国的保险监管机构就拥有这两方面的职能，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可见，中国保监会具有政府行政管理部門和保险监管机构的双重职能。《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转换政府职能和加强金融监管的目标分别提出了明确要求。肩负双重责任的中国保监会应当也必须切实履行好保险监管机构和行业行政管理部門的双重职能。作为保险监管机构，它应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保险体系的整体安全与稳定；作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門，它必须作好保险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和制定，研究保险发展的重大战略、基本任务和产业政策，要通过规划、指导和信息服务引导保险业发展的方向。因此，笔者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讲，中国的保险监管目标和中国保监会的工作目标是两个概念，但在实际工作中似乎也没有必要进行严格界定，可以约定俗成地称之为“监管目标”。因此，中国保险监管目标可以表述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

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保险体系的整体安全与稳定，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这样的目标是符合国际惯例和中国实际的。

1.1 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也许有人会提出，没有将保护监管对象即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的合法权益作为监管目标，是否公平？此问看似合理，其实不然。事实上，被保险人对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产品的认知程度是极为有限的，即使是一个高度透明的企业，消费者也难以对它了如指掌，而且也没有这个义务，事实上也无法实现。不知情的需求者与知情的供给者之间的交易，显然是不公平的，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信息不对称”。作为行使政府职能的监管者既要维持公平，但又不可能强行要求需求者必须掌握其本来就无法得到的信息，也不可能强行要求供给者必须忘却其本来就已经掌握的信息。现实与可行的办法就是通过法律和规则，对供给者的行为进行必要的制约，同时规定一些强制性的信息披露要求，让需求者尽量知情。同时，也鼓励需求者掌握尽量多的信息和专业知识，提高判断力，并且对自己的选择和判断承担相应的风险。显然监管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防止被保险人的利益可能因不知情而受到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公司的恶意侵害。

那么，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合法利益由谁来维护呢？问答很简单，应当由其自己依法维护。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拥有独立商业人格，法律法规对其权利义务有明确规定，同时它们也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任何部门、单位、团体和个人如果侵犯了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也能够依法要求维护自己的权益。平等民事主体侵权，受民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约束；保险监管部门和工商、税务部门等部门侵权或行政行为不当，受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约束。作为一个独立法人，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拥有自己的专业人才、法律顾问和相当的财力、物力。严格地讲，在法制经济环境中，一个没有依法保护自身权益意识和能力的企业，是没有生存和发展资格的。

当然，我们不将保护保险中介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监管目标，并不意味着可以允许监管者忽视甚至侵害其合法权益。

■ 1.2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场经济要突出强调竞争，没有竞争就没有活力，没有竞争就没有繁荣，没有竞争就没有公平。但竞争必须有规则，像游戏和比赛一样。没有规则或不按规则进行的竞争是不公平的竞争，结果必然是少数人侵害多数人的利益。因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可以理解为第一目标的延伸。

同时，监管者也要明白，自己的使命是维护公平竞争的秩序，而不是为了“秩序井然”而人为地限制、压制竞争。没有竞争，秩序是毫无意义的。

■ 1.3 维护保险体系的整体安全与稳定

维护保险体系的整体安全与稳定是维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客观要求和自然延伸。如果保险体系的运转是安全和稳定的，那么维护相关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就有了必要的基础和条件。相反，如果整个保险体系的运转是不安全、不稳定的，那么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就难以保障，市场秩序也难以维护。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维护保险体系的整体安全稳定是前两个目标的自然延伸，而不是单一的和唯一的目标。因此，维护保险体系的整体安全、稳定，不能以有损被保险人利益、抑制竞争和效率为代价。二是维护保险体系的整体安全稳定，并不排除某些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因经营失败而自动或被强制退出市场。监管者不应当、也不可能为所有保险机构提供“保险”。因经营不善而倒闭破产，或因违法违规而被强制关闭，都是正常的和必要的。监管者所追求的是整体的稳定，而不是个体的“有生无死”。

1.4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是中国保监会作为保险行业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目标。这里的关键是要把握好什么是健康发展，如何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笔者认为当前一个时期要特别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市场取向的发展、有秩序并充满活力的发展以及有广度和深度的发展。

一是要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都特别强调了发展问题。发展是硬道理，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们党和政府付出巨大代价之后得出的结论，已经成为一项深入民心的国策，任何阻碍或企图阻碍发展的观念、做法、规定和体制都是不得人心的。保险行业底子薄、起步晚、责任大，必须强抓机遇，加快发展，做大做强。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妥善处理好保险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是要坚持市场取向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按照“三个代表”思想，十六大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创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环境。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保险发展要面向市场、以市场为导向的思路是保险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当前中国的保险业迫切需要发展，也能够发展，但必须用市场经济的方法来发展。所谓市场经济的方法，就是要相信并尊重市场力量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相信并鼓励市场竞争。相信并运用市场本身具有的作用，就必须消除各种企图阻止市场力量充分发挥作用的障碍，清除各种企图压制竞争的障碍。这种障碍可能来自于我们的思想和观念，也可能来自于我们制度和习惯，但根子在思想和观念上。只要思想解放了，观念更新了，

①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3月，第42页。

其他问题可能就好解决了。

三是要坚持有秩序并充满活力的发展。判断市场经济秩序是否良好的标准应当是法律和道德。具体到保险市场，就是看保险机构的市场行为是否违反了有关法规，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的行业操守。在市场经济中不能用计划经济的标准和监管者个人的主观意志判断市场秩序问题。不能将市场经济原本就应当具有的个性化、变动性等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特点，当作市场秩序混乱的标志。其实保险产品和费率只有品种丰富、灵活多变、贴近市场、及时调整才具有生命力。在加快发展过程中，要坚决打击违反法律和行业操守的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也要坚决反对保险市场死气沉沉、产品和费率千篇一律、经营主体小富即安和不思进取的态度。

四是要坚持有广度和深度的发展。中国保险发展的当务之急是通过改革创新，想方设法扩大保险的覆盖面，想方设法提高保险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渗透力和影响力。让保险产品和服务能够广泛地走进各行各业、走进各个阶层、走进千家万户；让保险产品和服务能够深入人心，像柴米油盐一样，成为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

综上所述，中国保险监管的目标可以表述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维护保险体系的安全与稳定，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这三个“维护”和一个“促进”是相辅相成的一个整体，我们所有的监管法律、规章，监管措施和具体监管行为是否正确和有效，也必须以是否符合监管目标为准绳。

当然，监管者有效履行监管职责是实现监管目标的必要条件，但要将这些目标变成现实，单凭监管者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和被保险人的配合与支持，需要有经济、金融、法律环境以及市场参与者的竞争意识、风险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道德意识、信誉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的配套与支撑。

■ 2. 关于监管机构问题

■ 2.1 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在保险监管中的角色

保险监管一般是由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分层次运作的。立法机构是保险监管机制中的第一个层次。立法机构要通过颁布法律，建立保险监管的法律基础和法律体系，明确执行保险法律的监管机构及其法定的职责范围。各国保险法中有关保险监管的规定有所差别，但一般来说，监管事项大多都包括：各类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设立和执照许可，代理人和经纪人的执照许可，保险费率的登记或审批，投保书和保单格式的登记或审批，对未经授权的保险行为和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制裁，保险人的财务报告、财务审查以及其他财务要求，保险机构的整顿和清算等等。

司法机构是保险监管机制中的第二层次。法院在保险监管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是解决保险人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争议；二是通过颁布支持保险监管机构的命令和判定违反保险法律行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以保证保险法律的实施；三是处理保险人和保险中介人的有关申诉，如要求调整甚至撤销不适当的保险法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监管规章。

行政机构是保险监管机制中的第三个层次。保险监管的具体职责由国家行政机构来履行，由于保险所特有的复杂性，立法机构往往要授权具体的行政机构来实施对保险业的监管。经立法机构授权执行保险法律的机构一般都享有广泛的行政权、准立法权和准司法权。

一些国家的保险监管还从评议机构那里获得支持。该类机构通常是由保险公司代表、消费者团体、保险专家以及其他与保险有利益联系的有关方组成的。该机构就某些重要决定向监管机构提出建议，有些国家还规定在采取重要措施之前必须向这类机构进行咨询。

2.2 保险监管机构及其职责

保险监管机构是依法履行保险监管职责的行政机构，即所谓的监管主体。它一般由财政部、商业部、工商业部或司法部等政府部门来承担。在有的国家，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分担。多数国家都在有关的政府部门中设立一个专门的内设机构具体负责保险监管事宜，根据所属部门制定的政策实施日常监管。也有一些国家设有专门的保险监管机构。

欧盟的监管情况与众不同。各种“指令”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监管协调最主要的工具之一。欧盟部长会议颁布各项“指令”，要求其成员国制定新的国内法或修订原有的国内法，以与“指令”保持一致。欧盟保险指令的目标是在整个欧盟内部建立和谐一致的监管政策，并以此促成单一市场。

事实上，一个国家的保险监管机构是否有效，要取决于监管机构的职责、监管的范围、方式和方法等诸多因素。监管主体是一国历史和国情的产物，它既没有统一的模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中国，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也几经变化，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在不同时期都曾行使过监督管理保险业的职能。新中国成立前夕，已解放的地区保险业的监管暂由该地军管会金融处负责。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并监督。1952年6月后，保险业划归财政部领导。1959年后，全国的保险业务除上海、哈尔滨维持了一段时间以外，其余全部停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又划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成为国外业务局下面的保险处。1979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办理后，保险业仍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1998年11月18日，为了适应保险业的发展，随着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保监会，专门负责保险监督管理职能，这样中国人民银行就不再负责在全国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能交给新设立的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其主要职责是：拟订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